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9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請假)
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請假) (陳怡棻代理)	涂組長秀惠
賴組長青足	李主任依佩	黃主任美玲(請假) (黃韻潔代理)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會第93次委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首先介紹新到任的人事室主任黃美玲主任，歡迎黃主任。今日議程主要進行本市鹽水區垵頭港里第4屆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人的資格審查，本次補選計有2人申請登記，參選人資料已由各查證機關查證完成，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今日會議，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112年2月1日業已發布鹽水區垵頭港里第4屆里長補選公告，有

關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在選舉(補選)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選罷法第45條所列「為候選人站台、宣傳」等情事，務請本會人員共同遵守。

二、上述補選之各項到場監察工作，係由本人與監察小組陳東山委員共同執行，112年2月8日下午5時30分已完成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本月8日上午10時30分將進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監察。

參、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112年2月8日截止，計有張碩晉、李太郎等2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112年3月8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